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碩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教 務 處	學籍	新生學號陸續於教務處網站上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612	教務處 註冊組 082-313318 082-313319 082-313967
	註冊	新生入學應繳文件，請於 9 月 11 日(一)前繳予班代收齊後，統一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應繳文件如下： 1. 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影本 或 檢附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2. 學籍資料記載表(請黏貼照片)：表件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669 。 請同學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三)止，將 2 吋彩色大頭照(檔案格式：.jpg 檔)，回傳至教務處註冊組信箱： ac318@nqu.edu.tw ，以利縣民卡學生證製作，逾期未繳者，恕不發放學生證。 【繳費即完成註冊】 註冊繳款期限： 106 年 7 月 17 日(一)至 106 年 9 月 4 日(一) 。 逾期未註冊者，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 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註冊者，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四)前 檢附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註冊請假，核可者應於開學 2 週 【106 年 9 月 22 日(五)】 內補辦註冊手續；各系(所)學雜費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網：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060	
	各項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1. 新生保留入學申請， 106 年 9 月 1 日(五)前提出申請 ，未經核定，仍需完成繳費程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入學。 2. 雙重學籍申請，開學後 1 個月內截止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前】 。 3. 新生或轉學生 如需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 ，應於開學後 10 日內【106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06 年 9 月 20 日(三)】 向註冊組一次提出全學年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需檢附成績單正本，並經由系上認定該科目得以抵免)。	
	休、退學申請 及退費	休退學申請： 註冊日後(即完成繳費後)，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開學者，得辦理當學期休、退學、退費申請。 退費： (依本校行事曆及教育部規定) 1. 新生於註冊截止日前 【106 年 9 月 4 日(一)(含)前】 申請保留入學，經核准者，免繳學雜費。 2. 新生及轉學生於 106 年 9 月 5 日(二)至 106 年 9 月 8 日(五)前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所繳學費退還 2/3，其餘費用全部退還。</p> <p>3.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 2/3。</p> <p>4. 開學日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者，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 1/3。</p> <p>5. 開學日後逾學期 2/3，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選課	<p>初選時間： 106 年 9 月 4 日(一)09:00 至 106 年 9 月 6 日(三)21:00</p> <p>線上加退選時間： 106 年 9 月 11 日(一) 09:00 至 106 年 9 月 20 日(三) 21:00</p> <p>人工加退選時間： 106 年 9 月 18 日(一) 09:00 至 106 年 9 月 20 日(三) 17:00</p>  <p>選課相關資訊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614</p>	<p>教務處 課務組 082-313323 082-313325 082-313524 082-313326</p>
學務	開學典禮	106 年 9 月 11 日(一)正式上課	
	新生活動	<p>1. 106 年 09 月 06 日(三)上午 0800-2000 時止，學生宿舍開館、住宿生報到。</p> <p>2. 新生入學輔導:106 年 9 月 7 日(四)至 106 年 9 月 8 日(五)上午 8 時於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行，全體新生於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由各系新生輔導員引導就位，新生請著白色上衣、深色長褲、皮鞋(或球鞋)。</p>	
	班級幹部訓練	106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16:30 假本校理工 101 教室舉行，各班所有幹部參加。	學務處 生輔組 082-313346 082-313060
	住宿繳費	<p>1. 宿舍申請，請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五)前，傳真 082-313324 或電郵 lilihang2009@nqu.edu.tw 繳回。</p> <p>2.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依「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辦理，住宿費併學雜費繳交，冷氣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出申請，學生於 106 年 09 月 06 日(三)0800-2000 時止，可提前進住，並於報到時前往宿舍大廳繳交住宿公約契約書(需簽章)及繳費(設備保證金 1000 元及清潔費 500 元)後領取鑰匙，始完成住宿手續。</p> <p>3.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報到者，取消住宿資格，逕行遞補。</p> <p>4. 學生宿舍網址： 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ids=1364</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4.宿舍電話： 學生一舍:082-371771轉1+（房號） 學生二舍：082-371771 轉 2+（房號） 金沙宿舍(櫃台)：082-355904	
	相關資料登錄	學生基本資料登錄：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基本資料表登錄流程』。(需資料填寫完整，方得領取學生證)	
	戶籍	學生戶籍欲遷入本校者,請攜帶： (1)學生本人身分證(2) 學生本人印章 (3)最近2年內所攝2吋正面白底大頭彩色相片1張 (4)檢附委託書及父母身分證影本、印章。(單親者須監護人之同意，亦須準備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 註:新生欲遷戶籍至學校者,請備妥上述相關資料，由學校統一辦理(9-10 月)；相關表格可至本校生輔組網頁下載使用。	
	兵役		學務處 教官室 082-313348
	特殊需求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請來電，並請至身心健康中心填寫相關資料。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學輔) 082-313240 082-313342
	學生團體保險	1. 每名學生於註冊時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併同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如有意外情事需檢具相關證件申請理賠。 2. 大陸地區學生須參加台灣 6 個月 3000 元之「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3. 關於保險相關事項，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公告(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團體保險)。	
	健康檢查	1. 106 學年度新生需自行至醫療院所自費體檢，106 年 6 月 1 日(四)後之體檢報告始可採用(開學前 3 個月內，此為傳染病防治法及校園防疫重要時程規範，敬請配合)。 2. 新生及轉學生等體檢詳細資料及體檢表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瀏覽下載(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健康檢查)。 3. 體檢醫院請選擇具胸腔科(胸部 X 光)之合格醫院、診所，無公私立限制，體檢表列項目需全部完成(牙齒檢查可至牙科診所補做)，因需抽血，請空腹 6-8 小時，特殊情況者無法配合禁食者，請告知檢查人員註記。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衛保) 082-313341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4. 若為繳交勞工體檢、兵役體檢等資料，請將未檢查目逐一補檢完成，方視同完成體檢。</p> <p>5. 可持體檢表、大頭照乙張、健保卡至自家住所附近醫療院所執行檢查，台灣的地區級以上醫院價格約在 1200-2000 不等，診所約 500-900 元不等，如欲於金門健檢者，另提供金門地區本校特約合格醫療院所供參：</p> <p>(1)部立金門醫院，費用 1400 元，掛家醫科或體檢科，離校區約 20 分鐘車程。</p> <p>(2)健康健檢中心，費用 1300 元，附早餐，離校區約 5 分鐘車程，每周二至周六 08:00~16:00(中午 12:00~13:30 休息)，9/16(六)將派車至學校接送。</p> <p>(3)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約 800 元整(不含胸部 X 光檢查)，離校區約 5 分鐘車程，每周一至五上午 8:00~11:30；另提供胸部 X 光檢查(200 元)日期:106 年 8/25(五)、9/2(六)、9/9(六)上午 8:00~12:00，其中 9/9 衛生所將派車至學校接送，當日 X 光含抽血及其他理學檢查總費用共計 1000 元。</p> <p>(4)三大診所，費用 1000 元，離校區約 20 分鐘車程。</p> <p>6. 轉學生可申請前所大學之體檢資料正本轉交給本校即可。</p> <p>7. 體檢報告於新生訓練時由校方統一收取登記後存檔追蹤，可自行影印留存，無法配合者，請於開學日起算 1 個月內將個人體檢報告繳至健康中心 B201 辦公室，避免日後影響個人權益。</p> <p>8. 陸生、外籍交換生及境外生身份者，統一由研發處、生輔組專人辦理體檢。需繳交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體檢表，並完成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表。</p> <p>9. 患有「重大傷病」或「特殊傷病」者，請到校後主動提供診斷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健康中心 B201 室存查，以提供持續性的追蹤關懷服務。</p>	
	就學貸款	<p>欲申請就學貸款者，得知學號後再請自行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分證、印章、學生證、繳費單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憑已完成對保手續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學校收執聯)，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五)下班前寄達「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或親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始算完成作業，逾期恕不受理。</p> <p>106-1 學雜費繳費單就貸同學，請留意繳費單備註就貸不可貸項目(需至本校出納組另繳現金)</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082-313336</p>
	減免學雜費	<p>尚未申請第1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辦理減免待繳費單更新後再行繳費。<u>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下載(本校網頁)</u>：學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表格下載 >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p>※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待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行辦理。</p> <p>欲申請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自開學日起，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下班前送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弱勢助學金申請書下載(本校網頁)：學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表格下載 > 校內助學金 >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p>	

本校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行政單位	服務項目	電話
出納組	繳費問題	082-313353、082-313355
教務處課務組	選課事宜	082-313325、082-313323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請假、休(退)學相關問題	082-313318、082-31331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基本資料建檔、住宿輔導	082-313343、082-313346、082-313060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	082-313336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衛生保健)	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檢查、 疾病照護與諮詢	082-313341
學生自治會	活動費、刊物費、社團	082-313337

各學系系務相關問題諮詢電話一覽表：

學術單位	電話
應用英語學系	082-313421
運動與休閒學系	082-312791
企業管理學系	082-312771
電子工程學系	082-313551
食品科學系	082-313571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082-313511
觀光管理學系	082-313092
資訊工程學系	082-313531
建築學系	082-313451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082-313436
華語文學系	082-313405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082-35599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82-313922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082-313781
護理學系	082-313702
長期照護學系	082-313911
社會工作學系	082-313918

※更多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106學年度招生Q&A」：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9>